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列支的财税分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8/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8_A1_A5_E5_c46_548614.htm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修订的《通则》后，企业不再按照工资总额计提14%的职工福利费，原有的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应该按照财政部有关财务衔接政策处理。以前的财务规定中，企业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如：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规定，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即企业年金），非试点地区的企业，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但不得因此导致应付福利费发生赤字。执行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后，养老保险费用如何列支？财务处理对这个问题，《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已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2008年2月26日发布并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号）对能够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比例作了明确：“（二）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缴费总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成本（费用）中列支。企业缴费总额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不得由企业负担，企业应当从职工个人工资中

扣缴。个人缴费全部由个人负担，企业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企业财务通则》施行以前提取的应付福利费有结余的，符合规定的企业缴费应当先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从上述文件可知，企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用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应付福利费有结余的，应当先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超出该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税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同时规定：“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补缴的基本或补充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可在补缴当期直接扣除；金额较大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企业在不低于三年的期间内分期均匀扣除。”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的《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64号）关于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问题，给予了如下明确：“2007年度的企业职工福利费，仍按计税工资总额的14%计算扣除，未实际使用的部分，应累计计入职工福利费余额。2008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先冲减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扣除。企业以前年度累计计提但尚未实际使用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以上文件规定了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和补缴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用可以在当期

成本费用中扣除。对于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发放补充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15号）规定，对单位用工效挂钩结余工资等，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作为补充养老金的，对在职职工取得的该笔所得，应全额计入发放当月个人的工资、薪金收入，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对离退休职工取得的该笔所得，应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收入，按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094号）规定，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从上述文件可以看出，单位为职工购买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用，要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单位代扣代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